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承辦人：陳楸凱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信箱：q1124@aphi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6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為「輸入
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
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防檢四字第
1121495679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
請逕至本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aphia.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
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秘書
室、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林凱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q1124@aphia.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6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為「輸入
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
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以防檢四字第
1121495679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
請逕至本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aphia.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
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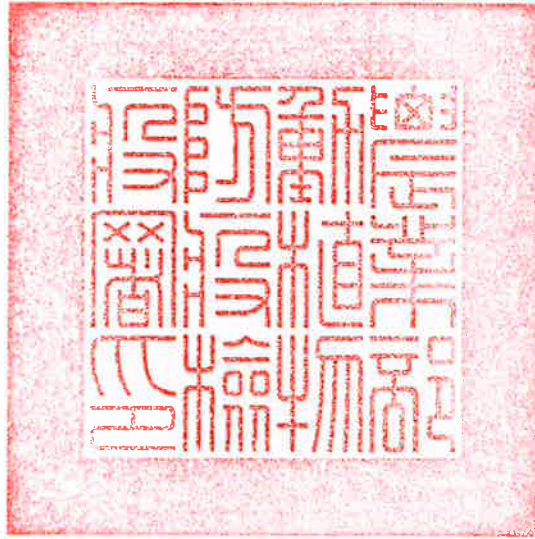
副本：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秘書
室、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679號



修正「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
「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並
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署長邱垂章

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修正 規定

-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輸入「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檢疫物與第十五條物品及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第八條檢疫物（以下簡稱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資料審查表」如附件，並提供隔離處所相關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三、隔離處所應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且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與所有及其接觸之容器、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
- 四、申請輸入屬真菌、細菌、病毒、類病毒、植物菌質體、線蟲等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培養操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出入口應具有上鎖裝置，其設施建材須以玻璃、水泥或其他具密閉效果之材質，出入口及其他開口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
 2. 於無菌操作檯進行操作者，操作檯具備高效率空氣微粒子過濾網（High-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Filter，HEPA 濾網）。但操作線蟲者，得免具備 HEPA 濾網。
 - （二）密閉或其他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進行培育（養）。
 - （三）使用生長箱者，除置於符合第一款規定之設施者外，應具有上鎖設備。

(四) 用以接種或試驗用動植物，應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設備或方法培育，與其他非試驗之動植物隔離。

(五) 特定管制物品若為蟲媒病原，並進行媒介昆蟲接種試驗者，培養操作設施另設置足以防止媒介昆蟲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雙重門、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五、申請輸入列屬「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與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所列除植物病原微生物外有害生物之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培養操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出入口設有雙重門，雙重門間應有足夠緩衝區之密閉空間，且為氣密門並可自動關閉，並應具有上鎖裝置。

2. 設施建材須以玻璃、水泥或其他具密閉效果之材質，其窗戶、通風孔、縫隙或其他開口應加裝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3. 可進行全面消毒或藥劑燻蒸。

(二) 密閉或其他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進行培育。

(三) 使用生長箱者，除置於符合第一款規定之設施者外，應具有上鎖設備。

(四) 隔離處所內如有其他動植物者，應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

(五) 在隔離處所或雙重門外設有誘引或誘捕特定管制物品之設備如粘蟲板、誘引器或誘捕器等。

六、除經風險評估並訂定檢疫條件者外，申請輸入非屬前點所列之其他昆蟲、螨蟎類、軟體動物、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或其他植物有害生物之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

件：

(一) 培養操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出入口設有雙重門，防止隔離物品逸散，並具有上鎖裝置；如使用可上鎖之生長箱進行試驗或該特定管制物品未具飛行能力者，得免設置雙重門。
2. 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施，建構材料及地面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材質。其窗戶、通風孔、縫隙或其他開口加裝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3. 可進行全面消毒或藥劑燻蒸。

(二) 使用生長箱進行試驗者，除置於符合前款規定之設施者外，應具有上鎖設備，並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飼育。

(三) 隔離處所如有其他動植物者，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加以區隔。

(四) 在隔離處所或雙重門外設有誘引或誘捕隔離對象之設備如粘蟲板、誘引器或誘捕器等。

七、申請輸入寄生性植物、雜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第八條特定管制檢疫物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操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出入口應具有上鎖裝置。
2. 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檢疫物具繁殖力營養體如種子、孢子等逸散之設施，並設置足以防止媒介昆蟲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二) 栽培、繁殖設施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另符合下列規定：

1. 管制人員進入處設置人員手部及鞋底消毒設施。

2. 地面不得有雜草及土壤；其為透水地面者，應設有離地三十公分以上植床。

(三) 使用生長箱者，除置於符合第一款及前款規定之設施者外，應具有上鎖設備，並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檢疫物具繁殖力營養體如種子、孢子等逸散之容器培育。

(四) 隔離處所如有其他植物或動物者，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檢疫物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加以區隔。

八、申請輸入土壤及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等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其操作設施之出入口具有上鎖裝置。

(二) 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逸散之設施，其地面為水泥或其他非土壤材質。

(三) 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操作時，不得與地面有直接接觸。

(四) 隔離處所內如有其他土壤或植物者，具有足以區隔之設備或設施。

九、申請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供展覽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裝載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之容器密閉或足以防止其逸散，容器能上鎖或加封識，或採取足以防止其逸散之措施。

(二) 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與展覽動線有適當隔離，使參觀者無法接觸、移動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或破壞封識。

十、本署應派員審查隔離處所，經審查結果不符者，申請人得於二個月內改善後申請複審，複審後仍不符者，應重新申請審查。

十一、經審查合格之隔離處所，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內應保持設施完整性，除向本署申請變更或裝修經核可者外，不得擅自變更。

隔離處所因天然災害破壞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毀損時，申請人應立即採行修繕等必要措施並通知本署。

隔離處所因故致無法防止特定物品逸散者，本署應廢止隔離處所資格。

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輸入特定管制 <u>檢疫物及</u> 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規範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檢疫物與第十五條物品及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第八條檢疫物之隔離處所，爰修正名稱為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農業部</u> 動植物防疫檢疫 <u>署</u> （以下簡稱本 <u>署</u> ）為辦理輸入「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檢疫物與第十五條物品及 <u>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第八條</u> 檢疫物（以下簡稱特定管制 <u>檢疫物及</u> 物品）隔離處所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輸入「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檢疫物與第十五條物品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檢疫物（以下簡稱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訂定修正引據規定。 二、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簡稱文字。 三、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二、申請輸入特定管制 <u>檢疫物及</u> 物品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輸入特定管制 <u>檢疫物及</u> 物品隔離處所資料審查表」如附件，並提供隔離處所相關資料，向本 <u>署</u> 提出申請。	二、申請輸入特定管制物品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資料 <u>表及</u> 審查表」如附件，並提供隔離處所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三、隔離處所應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且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 <u>檢疫物及</u> 物品與所有及其接觸之容器、物品、水、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六款、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九款、第五點第一款及第八款、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七款、第

<p>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p>		<p>七點第一款與第五款及第八點第二款移列，以訂定隔離處所共通規範。</p>
<p>四、申請輸入屬真菌、細菌、病毒、類病毒、植物菌質體、線蟲等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u> 培養操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u>出入口應具有上鎖裝置</u>，其<u>設施建材須以玻璃、水泥或其他具密閉效果之材質</u>，出入口及其他開口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p> <p>2. 於無菌操作檯進行操作者，操作檯具備高效率空氣微粒子過濾網（High-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Filter，HEPA 濾網）。但操作線蟲者，得免具備 HEPA 濾網。</p> <p><u>(二)</u> 密閉或其他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進行培育（養）。</p> <p><u>(三)</u> 使用生長箱者，<u>除置於符合第一款規定之設施者外</u>，應具有上鎖設備。</p> <p><u>(四)</u> 用以接種或試驗用動植物，應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設備或方法培育，與其他非試驗之動植</p>	<p>三、申請輸入屬真菌、細菌、病毒、類病毒、植物菌質體、線蟲等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 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u></p> <p><u>(二)</u> 培養操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1. 於設施中進行培養操作者，其<u>牆壁及地面須為玻璃、水泥或其他具密閉效果之材質</u>，出入口及其他開口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p> <p>2. 於無菌操作檯進行操作者，操作檯具備高效率空氣微粒子過濾網（High-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Filter，HEPA 濾網）。但操作線蟲者，得免具備 HEPA 濾網。</p> <p><u>(三)</u> 密閉或其他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進行培育(養)。</p> <p><u>(四)</u> 使用生長箱者，該生長箱具有上鎖設備。</p> <p><u>(五)</u> 用以接種或試驗用動植物，應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六款移列至第三點。</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p> <p>四、為強化培養操作設施生物安全管理，增訂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出入口應具有上鎖裝置之規定。另設施結構要求為僅限於牆壁及地面，爰修正文字改以設施建材為規範標準。</p> <p>五、配合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爰修正第三款生長箱設置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p> <p>六、修正規定第五款增訂培養操作設施應符合之規範取代隔離處所整體規範，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p>

<p>物隔離。</p> <p><u>(五)</u> 特定管制物品若為蟲媒病原，並進行媒介昆蟲接種試驗者，<u>培養操作設施</u>另設置足以防止媒介昆蟲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雙重門、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p>	<p>之容器、設備或方法培育，與其他非試驗之動植物隔離。</p> <p><u>(六)</u> <u>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u></p> <p><u>(七)</u> 特定管制物品若為蟲媒病原，並進行媒介昆蟲接種試驗者，另設置足以防止媒介昆蟲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雙重門、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p>	
<p><u>五</u>、申請輸入列屬「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與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所列除植物病原微生物外有害生物之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 培養操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入口設有雙重門，<u>雙重門間應有足夠緩衝區之密閉空間，且為氣密門並可自動關閉，並應具有上鎖裝置。</u> 2. <u>設施建材須以玻璃、水泥或其他具密閉效果</u> 	<p><u>四</u>、申請輸入列屬「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與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所列除植物病原微生物外有害生物之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u> (二) 出入口設有雙重門，為氣密門並可自動關閉。 (三) 隔離設施牆壁及地面須為玻璃、水泥或其他具密閉效果之材質，其窗戶、通風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九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參考第四點規定，將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款培養操作設施應符合之規定，以符合實務管理需求。 四、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為配合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生長箱設置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五、現行規定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p>之材質，其窗戶、通風孔、縫隙或其他開口應加裝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p> <p>3. 可進行全面消毒或藥劑燻蒸。</p> <p><u>(二)</u> 密閉或其他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進行培育。</p> <p><u>(三)</u> 使用生長箱者，<u>除置於符合第一款規定之設施者外</u>，應具有上鎖設備。</p> <p><u>(四)</u> 隔離處所內如有其他動植物者，應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p> <p><u>(五)</u> 在隔離處所或雙重門外設有誘引或誘捕特定管制物品之設備如粘蟲板、誘引器或誘捕器等。</p>	<p>縫隙或其他開口應加裝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p> <p>(四) 密閉或其他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進行培育。</p> <p>(五) 使用生長箱者，該生長箱須設置於隔離設施內，並具有上鎖設備。</p> <p>(六) 隔離處所內如有其他動植物者，應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p> <p>(七) <u>隔離設施</u>可進行全面消毒或藥劑燻蒸。</p> <p>(八) 在隔離處所或雙重門外設有誘引或誘捕特定管制物品之設備如粘蟲板、誘引器或誘捕器等。</p> <p><u>(九)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u></p>	
<p><u>六、除經風險評估並訂定檢疫條件者外</u>，申請輸入非屬前點所列之其他昆蟲、螨蟬類、軟體動物、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或其他植物有害生物之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五、申請輸入非屬前點所列之其他昆蟲、螨蟬類、軟體動物、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或其他植物有害生物之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u>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規定，酌修序文。</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八款移列至第三點。</p> <p>四、參考第四點規定，將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款</p>

<p><u>(一) 培養操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 出入口設有雙重門，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並具有上鎖裝置；如使用可上鎖之生長箱進行試驗或該特定管制物品未具飛行能力者，得免設置雙重門。</p> <p>2. 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施，建構材料及地面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材質。其窗戶、通風孔、縫隙或其他開口加裝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p> <p>3. 可進行全面消毒或藥劑燻蒸。</p> <p><u>(二)</u> 使用生長箱進行試驗者，除置於符合前款規定之設施者外，應具有上鎖設備，並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飼育。</p> <p><u>(三)</u> 隔離處所如有其他動植物者，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加以區隔。</p> <p><u>(四)</u> 在隔離處所或雙重門外設有誘引或誘捕隔離對象之設備如粘蟲板、誘引器或誘捕器</p>	<p><u>管制。</u></p> <p>(二) 出入口設有雙重門，防止隔離物品逸散，並具有上鎖設備。</p> <p>(三) 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施，建構材料及地面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材質。其窗戶、通風孔、縫隙或其他開口加裝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p> <p>(四) 使用生長箱進行試驗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1. <u>生長箱設置於隔離設施內。</u></p> <p>2. <u>生長箱具有上鎖設備，並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飼育。</u></p> <p>(五) 隔離處所如有其他動植物者，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加以區隔。</p> <p><u>(六)</u> <u>隔離設施</u>可進行全面消毒或藥劑燻蒸。</p> <p><u>(七)</u> 在隔離處所或雙重門外設有誘引或誘捕隔離對象之設備如粘蟲板、誘引器或誘捕器等。</p> <p><u>(八)</u> <u>具有可回收、消毒、銷</u></p>	<p>及第六款規定移列至第一款訂為培養操作設施應符合之規定，並考量未具飛行能力之特定管制物品逸散風險較低，得免設置雙重門，以符合實務管理需求。</p> <p>五、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配合第一款第一目修正酌修文字。</p> <p>六、現行規定第五款及第七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p>
---	---	--

<p>等。</p>	<p><u>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u></p>	
<p><u>七、申請輸入寄生性植物、雜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第八條特定管制檢疫物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操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1.出入口具有上鎖裝置。</u></p> <p><u>2.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檢疫物具繁殖力營養體如種子、孢子等逸散之設施，並設置足以防止媒介昆蟲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u></p> <p><u>(二)栽培、繁殖設施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另符合下列規定：</u></p> <p><u>1. 管制人員進入處設置人員手部及鞋底消毒設施。</u></p> <p><u>2. 地面不得有雜草及土壤；其為透水地面者，應設有離地三十公分以上植床。</u></p> <p><u>(三)使用生長箱者，除置於符合第一款及前款規定之設施者外，應具有上鎖設備，並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檢疫物具繁殖力營養體如種</u></p>	<p>六、申請輸入寄生性植物、雜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 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u></p> <p>(二) 管制人員進入處設置人員手部及鞋底消毒設施。</p> <p>(三) 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具繁殖力營養體如種子、孢子等逸散之設施，並設置足以防止媒介昆蟲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p> <p>(四) 地面未有雜草及土壤；其為透水地面者，應設有離地三十公分以上植床。</p> <p><u>(五) 使用生長箱者，該生長箱具有上鎖設備，並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具繁殖力營養體如種子、孢子等逸散之容器培育。</u></p> <p><u>(六) 隔離處所如有其他植物或動物者，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規範對象為檢疫物，爰酌修序文、第一款第一目、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七款移列至第三點。</p> <p>四、依輸入後使用方式不同，將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款並增列出入口具有上所裝置訂為操作設施規範。另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四款併列至修正規定第二款並分二目訂為栽培、繁殖設施規範並酌修文字，以符合實務管理需求。</p> <p>五、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為配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爰修正生長箱設置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p> <p>六、現行規定第六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p>

<p>子、孢子等逸散之容器培育。</p> <p><u>(四)</u> 隔離處所如有其他植物或動物者，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檢疫物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加以區隔。</p>	<p>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加以區隔。</p> <p><u>(七)</u> <u>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與動植物。</u></p>	
<p><u>八</u>、申請輸入土壤及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之<u>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u>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u> <u>其操作設施之出入口具有上鎖裝置。</u></p> <p>(二) 具有足以防止<u>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u>逸散之設施，其地面為水泥或其他非土壤材質。</p> <p>(三) 特定管制<u>檢疫物及物品</u>操作時，不得與地面有直接接觸。</p> <p>(四) 隔離處所內如有其他土壤或植物者，具有足以區隔之設備或設施。</p>	<p>七、申請輸入土壤及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等<u>特定管制物品</u>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u> <u>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u></p> <p>(二) 具有足以防止<u>特定管制物品</u>逸散之設施，其地面為水泥或其他非土壤材質。</p> <p>(三) 特定管制物品操作時，不得與地面有直接接觸。</p> <p>(四) 隔離處所內如有其他土壤或植物者，具有足以區隔之設備或設施。</p> <p><u>(五)</u> <u>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修序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五款移列至第三點。</p> <p>四、為強化操作設施生物安全管理，增列第一款第一目出入口應具有上鎖裝置之規定。</p>
<p><u>九</u>、申請輸入<u>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u>供展覽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u> 裝載<u>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u>之容器密閉或足以防止其逸散，容器能</p>	<p>八、申請輸入<u>特定管制物品</u>供展覽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u> 裝載<u>特定管制物品</u>之容器密閉或足以防止其逸散，容器能上鎖</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修修正規定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至第三點。</p>

<p>上鎖或加封識，或採取足以防止其逸散之措施。</p> <p>(二) 特定管制<u>檢疫物及</u>物品與展覽動線有適當隔離，使參觀者無法接觸、移動特定管制<u>檢疫物及</u>物品或破壞封識。</p>	<p>或加封識，或採取足以防止其逸散之措施。</p> <p>(二) <u>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水及其他衍生物。</u></p> <p><u>(三)</u> 特定管制物品與展覽動線有適當隔離，使參觀者無法接觸、移動特定管制物品或破壞封識。</p>	
<p><u>十</u>、本署應派員審查隔離處所，經審查結果不符者，申請人得於二個月內改善後申請複審，複審仍不符者，應重新申請審查。</p>	<p>九、本局依本要點規定派員審查處所，審查結果不符者，申請人得於二個月內改善<u>完成</u>後申請複審，複審後仍不符者，應重新申請審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三、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p>
<p><u>十一</u>、經審查合格之隔離處所，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內應保持設施完整性，除向本署申請變更或裝修經核可者外，不得擅自變更。</p> <p>隔離處所因天然災害破壞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毀損時，申請人應立即採行修繕必要措施並通知本署。</p> <p>隔離處所因故致無法防止特定<u>檢疫物及</u>物品逸散者，本署應廢止隔離處所資格。</p>	<p>十、經審查合格之隔離處所，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內應保持設施完整性，除向本局申請變更或裝修經核可者外，不得擅自變更。</p> <p>隔離處所因天然災害破壞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毀損時，申請人應立即採行修繕等必要措施並通知本局。</p> <p>隔離處所因故致無法防止特定物品逸散者，本局應廢止隔離處所資格。</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第三項。</p> <p>三、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p>

申請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資料審查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地址			
輸入物品名稱			
輸出國			

二、隔離處所基本資料

隔離處所	(地址、地號、研究室所在大樓)		
負責人		聯絡資訊	(電話、電郵、傳真)

三、審查項目：應依本要點第____點進行審查

項目	申請人說明
隔離管制計畫	
隔離處所配置圖	
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高壓滅菌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灰化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回收設備	(介質、水如何回收)
獨立空間且有門禁管制	(可上鎖、電子式感應)
具有雙重門	(氣密門、紗門、單開式、滑軌式)

進入處設置人員手部及鞋底消毒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隔離處所使用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紗網（_____網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隔離處所地面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隔離處所地面雜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隔離處所地面透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植床離地 3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入口縫隙有加裝防止逸散設備	（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窗戶或其他開口有防止逸散設備	（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HEPA 濾網無菌操作檯	
培育容器種類或材質	（塑膠、玻璃培養皿、壓克力箱）
生長箱及設置地點	（種類、可否加鎖）
誘引或誘捕特定管制物品之設備	（黃色黏紙、紫外燈、性費洛蒙誘引器、位置、檢查頻率）
隔離處所得否進行消毒或藥劑燻蒸	

與其他非試驗 用動植物隔離 設備、設施、 方法	
----------------------------------	--

四、審查結果：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				
審 查 人 員		申請人		審 查 日 期	
複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申請人		審 查 日 期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申請人檢附其他資料請預先編號並依序排放。